

Disclosure

D11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30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10,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定于2007年6月2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本情况,请认真阅读2007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内申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场外申购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有关本基金上市公告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解除权归基金管理人。

7.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7年6月25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若未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所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万 ≤ M < 200 万	1.0%
200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单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1 年 ≤ T < 2 年	0.25%
T ≥ 2 年	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仅为 0.5%。

3.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庭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0755—26948040,26949044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88091528 转 161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层I,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58402858 转 333

传真:021—58402858 转 333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址(www.rtfund.com)开立基金账户、申购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公告。

(二)代销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信息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新增的销售渠道,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2007年6月1日起,根据《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敬请投资人留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7-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里河沙湾电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5-37),披露本公司和关联方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富港置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木里县木里河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河公司”),开发木里县木里河沙湾流域水电资源事宜。木里河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四川省木里县,本公司出资14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

木里河公司成立后,合营双方通力合作,努力克服恶劣自然条件和公司前任大股东恶意制造担保危机的影响,认真搞好沙湾电站项目的各项工作,到目前为止,沙湾电站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

木里河公司沙湾电站项目装机容量24万千瓦,共需项目建设贷款十六亿元,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各申请项目建设贷款捌亿元,并分别得到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批准。

2007年6月18日,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向木里河公司“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发放的首期项目建设贷款肆亿元到账;2007年6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向木里河公司“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发放的首期项目建设贷款肆亿元也已经到账。至此,木里河公司沙湾电站项目首期建设贷款捌亿元已经全部到位,目前该工程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07-2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关联方担保涉诉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5-21),披露本公司为关联方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铁集团”)向中国银行凉山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

中国银行凉山分行将借款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1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66,000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5.33%,无限售条件股东户数为2,286户,占公司股东总数的1.6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是本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东通过股改方案共计送出90,529,739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得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方案通过和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特别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

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公积金处理后的股价最高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日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在限售期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的相关股份无转让或出售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25日。

2.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在限售期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的相关股份无转让或出售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http://www.sdb.com.cn>

200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全票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股东——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上述2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